

证券代码：871089

证券简称：永立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89	永立环保	2020 年 7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麦迪律师事务所杜超峰、周海燕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，特编制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参会的，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（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）；委派委托代理人参会的，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（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）；

股东如为自然人，本人参会的，应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参加会议；

股东委托他人参会的，应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。

参会人员应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，以便核对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2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徐露莎，联系电话：1358738893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